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9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31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3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并制定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公司因“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中规定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2 年	33,000	58,130.89	56.77%
2011 年	28,600	52,287.12	54.70%
2010 年	28,600	48,266.84	59.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90,200.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94.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0.53%

7、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后，主要用于水务业务新项目的投资和既有项目的改造，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及发展。

释义

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 行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 行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票或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 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投资人 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 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

		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移交—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GB18918-2002	指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2年12月24日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联系电话：010-64689035

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饭店商品部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对水务行业的支持力度巨大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水务行业从事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关于水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密集出

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强调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为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2年5月25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管网、新建水厂、水质监测监管、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是首部供水设施建设的五年建设规划。根据规划，“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是污水处理行业在未来几年发展的重点纲领性文件。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将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目前，我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较85%还有较大的差距，仍有约1/4的设市城市和近80%的县城未建成污水处理厂，远远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将近100%的污水处理率。同时，规划也提出未来要明确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逐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需求。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政府对水资源的环境保护力度将更大，将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水价制度改革有利于增强水务行业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的经济模式仍以高消耗、高排放及高污染的粗放式经济为主。水污染严重及水生态环境恶化是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由于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的不均及城镇化的迅速推进，致使我国大部分城市存在缺水的困境。因而加强水资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根治水体污染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为了充分发挥水价在促进节约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中的作用，2011年1月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

年 1 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文件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具体改革内容包括：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水价制度的改革将会为水务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水务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是必然趋势。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水务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深入拓展环境产业，全力打造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并最终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2)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水处理及固废处理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公司自 2000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的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

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3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49,998	39,998
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20,342	12,550
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7,175	12,022
4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	6,949
5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6,500	4,900
6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497	3,600
7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41	2,338
8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	7,000
9	其他关于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		85,643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75,000	75,000
合计			25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8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拟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3年6月30日，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股份1,309,291,70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52%，为首创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拟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首创集团持股比例为50.36%，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49,998	39,998
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20,342	12,550
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7,175	12,022
4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	6,949
5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6,500	4,900
6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497	3,600
7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41	2,338
8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	7,000
9	其他关于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		85,643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75,000	75,000
		合计	25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可行性分析

(一)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进行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 20 万吨/日常规处理工程、40 万吨/日深度处理及排泥水处理工程、取水泵站及原水管道的改造。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49,998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9,998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徐州市是陇海—兰新经济带东部的中心城市，近几年正处在经济发展的高速期，但是支撑经济发展的水资源却面临短缺局面。根据水量预测结果，2015 年徐州市区区域需水量为 114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66.5 万立方米/日；2020 年区域需水量为 154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96 万立方米/日。目前，城区现状综合供水能力 96.73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与预测的水量需求相差较大。

徐州主城区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因此急需压缩地下水开采量。作为徐州市唯一的一座地面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后可以增加徐州城区供水能力，提高供水水质。特别是，在本项目完成后，可逐步关闭主城区部分地下水取水深井，将部分地下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提高城市整体供水的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前景良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南、北取水泵站改造	水泵房机组改造、配套电气仪表设备、厂区管道改造、自控及安防系统、水厂环境提升等
净水厂工程	东、西产区扩建：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折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砂滤池、活性炭滤池、鼓风机房和反冲洗泵房、后臭氧接触池、提升泵房及臭氧发生间、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池等
	新建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及污泥堆棚
	加氯加药系统改造、二级泵房改造、地基处理及防护、老厂区环境提升等

项目	具体内容
	配套电气仪表系统、自控系统、水厂安防系统、机修、化验、运输、通讯设备等
雨水管道工程	300 米管道工程

(二)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淮南市山南新区山南水厂，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输配水管网工程，形成 1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20,342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55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淮南市位于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中游，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新建并迅速崛起的工矿型城市和重要能源基地。山南新区位于淮南市中心城区舜耕山以南，城市基础设施较差，目前尚无自来水厂，急需新建水厂满足新区建设的用水需求。

根据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南部新区分区规划、人口增长率及当地现状用水情况的统计，分别采用综合指标法和分项指标法预测，至 2015 年，本项目服务区内需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日，至 2020 年，本项目服务区内需水量为 30 万立方米/日，项目前景较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1）取水工程；（2）净水厂工程和原水管线工程，长约 10 公里，为 DN200mm 玻璃钢管；（3）配水管网工程：DN200-1000mm 球墨铸铁管，长约 40 公里。

(三)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安徽省铜陵市建设第五水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17,175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22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铜陵市位于安徽省南部，长江下游南岸，是沿江新型工业城市。2008 年，国务院在安徽省设立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铜陵市产业转移示范园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铜陵市第五水厂计划服务范围包括示范园区和东部城区。按照有关规划，示范园区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近期规划人口 7 万人，东部城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近期规划人口 10 万人。

铜陵市第五水厂的建成可以从根本上解决铜陵市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城市对水量、水质的要求，提高城市供水的安全性，改善铜陵市的投资环境，保障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工程用水和铜陵市东部城区用水。

3、项目建设内容

铜陵市第五水厂总规模 24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建设内容包括：（1）取水工程，取水总规模 24 万立方米/日，土建部分一次完成，设备按照一期 8 万立方米/日安装；（2）浑水管线工程；（3）净水工程；（4）废水处理工程。

（四）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张家界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升澧水河水质，改善城市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拟建设杨家溪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项目总投资 6,949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项目发展前景

张家界市地处湖南省西北部，为中国最重要的旅游城市之一。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域商业、行政、居住和生态旅游功能也必将得以开发，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显然不能满足上述发展的要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

对充分发挥澧水水系的功能，提高张家界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护澧水水质，改善张家界市环境质量，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国际旅游城市的品位至关重要，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3、项目建设内容

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4 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部分、污泥处理部分、配套的附属辅助工程、电气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内容等。

(五)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总处理规模 4 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 持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6,500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9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厂址位于沂南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沂南县经济开发区为沂南县东部新区，是以发展机械、化工、纺织、食品加工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由于沂南经济开发区尚没有污水处理厂，目前产生的污水大部分排入樱花路和沂河路交界处东南部的泵站内，污水由泵提升进入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已达设计的 2 万吨/日，主要处理沂南县城城区以及目前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随着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污水量逐渐增加，增加的污水只能直接排入区域内的河流，使得在沂南老城区内通过原有污水处理厂的已经得到大大改善的河流水质再次受到污染，同时河水水质的恶化将直接影响到当地农业生产以及下游的水质。本项目投产后，沂南经济开发区的污水经处理后，尾水直接排入属于淮河流域的沂河，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工程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增强沂南县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综合楼等附属设施及配套机电设备、自控仪表及管网等。

(六)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为 4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2 万吨/日，二期规模 2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一期工程总投资 4,497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建成后，可使苍山县城的周边及下游水体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保证了农渔业的正常生产，有利于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对加快苍山县城城市化进程，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拉动经济增长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上比较可行，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内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池、曝气沉沙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化验室、综合楼等附属设施等及配套机电设备、自控仪表及管网等。

(七)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淮南市东部地区的污水处理，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设计处理后出水标准为一级 B，于 2002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2007 年配套污水管网全部建成后实现满负荷运行。由于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原设计值有较大的差异，导致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出水的部分水质不能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现按照国家

环保部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2,541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38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淮河流经河南、安徽、江苏和山东四省，流域面积 270,000 平方公里，流域人口 15,400 万。淮河流域是我国农作物的主要产地，也是中国东西和南北交通的枢纽。随着淮河区域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淮河流域受到的污染压力也剧增。

本项目是保持淮南整体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环境工程。通过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提标和改造建设，可减少环境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淮河水体水质。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每年可以减少大量污染物的排放，确保污水厂排放出水的主要指标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的排放标准。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厌氧池的进水及进泥线路进行更改、对厌氧池和氧化沟进行改造、对污泥泵池进行改造、新建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和鼓风机房等。

（八）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一期设计处理量 250 吨/日。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并采用 TOT 方式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项目前景

岳阳县紧邻岳阳市区，是岳阳市的“郊区”，处于“长三角”、“泛珠三角”两大经济圈西进、北上的枢纽位置，位于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的交汇地带。岳阳县水路通江达海，公路交通网络全、等级高，京广铁路和在建的武广高速铁路贯穿全境，内接外联四通八达。县辖 12 个镇、8 个乡。全县总人口 72 万，其

中县城人口 13 万。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岳阳县生活垃圾问题也日益严重。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第 1-3 年日保底处理量为 150 吨/天，4-10 年日保底处理量为 200 吨/天，11-20 年日保底处理量为 250 吨/天，21-29 年日保底处理量为 350 吨/天，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岳阳县政府财政支付。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 TOT 项目，前期建设由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本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运营。

（九）其他关于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

城市人口增长、水资源短缺、生活垃圾包围城市等一系列环境和生态问题日益显著，随着国家城市化政策的不断推进，上述问题愈发严峻。为缓解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也不断增加。本公司作为国内水处理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推动中国城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也着力拓展在整个环境产业的经营。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一系列项目。具体的项目谈判、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其他有关审批手续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5,643 万元用于该等项目的投资。

（十）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7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2、必要性和可行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8%、59.40% 和 63.7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提高。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经营方式进行弥补，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上半年，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3,786 万元、281,794 万元和 429,566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BOT、TOT 等项目较多，占用资金量大，从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所以公司的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公司坚持以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变大，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垃圾处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集中于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水务板块和垃圾处理板块的综合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首创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运营规模将增加，未来的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垃圾处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将可有效降低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现金流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3.7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项目具有投资回收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和垃圾处理价格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公司项目及盈利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二、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垃圾处理项目，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区域性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地方垄断性较强，存在规模小、产权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各地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厂基本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了区域性垄断市场。因此，公司在异地开展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时，较容易受到当地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管制较严的限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一些差异，或产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范围扩

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发行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只能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用于拟投资项目资金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控股股东首创集团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经开始实施，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2012 年	33,000	58,130.89	56.77%
2011 年	28,600	52,287.12	54.70%
2010 年	28,600	48,266.84	59.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90,200.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94.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0.53%

2、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后，主要用于水务业务新项目的投资和既有项目的改造，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及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股利分配时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

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股利分配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在2013年-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 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